

本行自分割基準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調整下列內容，本次變更已經符合法令規範之指定日期及通知方式進行於生效前 60 日完成公告及通知：

付款方式

自動提款機轉帳	轉帳行庫代碼改為 <u>810</u>
線上繳信用卡款	請連結至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網銀/DBS Card+信用卡行動銀行（ go.dbs.com/2lWC2dm ）即可以您的本行或他行活存帳戶繳交信用卡款
自動轉帳付款	調整為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凌晨扣款，且僅執行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需請您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故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將帳款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且已有效辦理自動轉帳扣繳，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在星展台灣設定的指定帳戶作為自動扣款帳戶。
分行/郵局櫃檯代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在星展銀行（台灣）及郵局全台分支機構，使用信用卡帳單所附之二聯單繳款。原自行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 NT\$15，自分割基準日後，此費用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持卡人無需額外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 若您需至銀行櫃台匯款，僅限透過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恕不接受其他銀行櫃台匯款繳付信用卡帳款。
即期支票繳款	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開具受款人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2 樓，星展銀行信用卡作業中心。請務必於支票背面填寫正卡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以便入帳。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個帳戶的款項，如您要繳交兩個帳戶以上的款項，請分別開立支票，以便準確入帳。
電話銀行轉帳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銀行轉帳服務。

預借現金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及網路預借現金服務，請改用自動櫃員機(ATM)提領或至指定機構櫃台辦理。

卡片使用須知

補發新卡及到期換卡	分割基準日後，若您申請掛失或毀損補發新卡，或因原卡片到期換發新卡，換發之新卡將以星展銀行（台灣）卡面提供，但信用卡相關產品權益除此通知函之異動項目外，與澳盛台灣提供一致。
變更聯絡資料	您於澳盛台灣更新的帳單寄送地址/聯絡電話(住家、公司、行動電話)/Email電子郵件信箱，將於分割基準日後移轉至星展台灣，惟若您同時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將以您在星展銀行（台灣）更新之聯絡資料作為您的個人聯絡資訊。
信用卡額度	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自分割基準日起，您的信用額度將合併加總，並適用於您持有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主卡。信用卡額度合併舉例說明如下：分割基準日前，持卡人在澳盛台灣之信用額度為30,000元，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額度為40,000元，於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將合併為70,000元。
帳單結帳日	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合併後帳單結帳日將有可能異動，以合併後第一期帳單所載結帳日為準。
帳款輕鬆分	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帳單輕鬆分」服務
附卡簽帳消費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卡簽帳消費總額」最低設定調整為NT\$10,000，每次異動以萬元為單位，異動申請自申請後約兩個工作天生效。 原經正卡持卡人申請指定「附卡簽帳消費總額」之附卡，自「附卡簽帳消費總額」申請生效日起即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服務，分割基準日後附卡仍可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並與主卡預借現金額度相同。
刷卡消費簡訊通知	單筆刷卡金額達NT\$5,000以上，所有正卡持卡人皆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通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區間：5.99~15% (原信用卡循環利率8.63~15%適用至民國107年1月31日)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104年7月1日(民國107年2月1日後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